

# 许昌市公安局

许公提案字〔2023〕11号

签发人：屈军兆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 第292号提案的答复

石新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严格对低速三轮、四轮电动车进行规范管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当前我市电动车管理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市中心城区统计有标识牌的电动三、四轮车近25万辆，其中电动四轮车4.63万辆、电动三轮车19.47万（硬壳全封闭的占四分之一，约有5万辆），这些车辆大部分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以上车辆属性为机动车。此类车辆车身宽大、行驶速度低、安全性能差，在日常生活中，虽然给群众出行带来了一定便利，但驾驶人大多没经过专门培训，无证驾驶，安全文明出行意识不高，闯红灯、强插猛拐、

随意穿行违法行为常见，交通违法成本低；车辆乱停放，贴条提示无效，拖移成本较高；加之车辆没有购置交强险，发生交通事故后理赔无法保障，存在着极大的管理难度和较大的安全隐患。

## 二、当前我市电动车治理措施

一是常态化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结合目前交警部门开展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专项治理工作，通过高峰期在固定重要路口设置检查点拦查，平峰期利用警车、铁骑在重要路段巡查拦查等方式对电动车未按规定安装号牌，骑乘电动车不戴头盔、逆行、闯红灯、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驾驶三、四轮电动车未持有驾驶证、未购置保险、占压实线变道等交通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治理。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92.6交通广播等媒体以及通过发放《致电动三、四轮车车主及驾驶人的一封信》，持续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增强群众遵章守法意识，倡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三是学习借鉴外地先进工作经验。今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公安局、市城管局等单位人员赴外地就电动车管理工作进行考察调研，学习借鉴威海、泰安和商丘等地经验，市公安局积极向市政府提交报告，拟对市区电动车实行分类分区域管理，提倡并鼓励使用符合国标的电动车，对超标二轮电动车实行标识化管理，允许使用小型非封闭三轮电动车，逐步禁止四轮电动车和硬壳封闭三轮电动车在中心城区外环以内道路通行。目前，市公安局正在积极推动我市尽早出台“中心城区

禁售禁行电动四轮车、硬壳全封闭三轮车”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三、四轮电动车管理。

2023年10月2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8637460881

联系人：高二伟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